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2：00-13：00
- 二、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 C334 會議室
- 三、會議主席：何應志學務長
- 四、出席人員：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兼人文學院院長（周建明副處長代理）、鄭絢文總務長、賴淑玲副校長兼圖資處處長、丁誌敏院長、張裕亮院長、陳柏青院長（廖珮彤代理）、葉宗和院長、林俊宏主任、許澤宇委員（管理學院教師代表）、陳志函委員（人文學院教師代表）、劉素珍委員（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請假）、張雅婷委員（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廖怡欽委員（科技學院教師代表）、胡昀沛委員（學生會代表）、林禕珊委員（管理學院學生代表）、張涵淨委員（人文學院學生代表）（請假）、楊仁傑委員（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林凱中委員（藝術學院學生代表）、馬嘉佑委員（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 五、列席人員：簡碩柔組長、林奇憲組長、羅皓誠主任、王伯文主任、江江明主任
- 六、主席致詞：因為時間很寶貴，爭取時間進行提案討論，請承辦單位說明上次決議事項。
紀錄：林俐玢

七、上次會議（113 年 6 月 11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修正案	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公告於課外活動組網頁
2	通過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案	已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公告於生活輔導網頁。

八、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3.07.02	恭喜道家太極拳劍社於 7.2(二)參加第 20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 王嘉謙同學榮獲八法五步太極拳大專女子組第一名。 莊明佳同學榮獲八法五步太極拳大專女子組第二名。	高雄市五甲國小
113.07.08-14	佛陀紀念館辦理的「2024 三好兒童品德夏令營」小隊輔招募，本校共計招募到 4 位同學前往擔任小隊輔。	佛陀紀念館
113.07.15-19	113 年度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崇德青年社於 7.15-19 至澎湖縣山水國小進行營隊服務活動。	澎湖縣山水國小
113.7.31 17:30-19:00	南華大學 2024 年三好南華盃高中社團棒球邀請賽，異同結伴社、吉他社及音樂研究社於選手之夜展現熱力四射的精彩表演。	正行中心
113.09.06 15:00-16:00	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社團迎新博覽會說明會。	成均館 C332
113.09.09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暨新鮮人 LIVE 生命教育成長營，由熱舞社為開幕活動擔任開場表演，展現熱情活力。	正行中心
113.09.11 12:00-13:00	辦理 113-1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期初聯席會議，學務長蒞臨會場致詞勉勵社團新任幹部。	成均館 C322 教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室
113.09.11 17:00-20:00	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社團迎新博覽會暨美食饗宴，讓新生能認識學校的社團，選擇自己有興趣且喜歡的社團加入學習，進而提升自我的課外學習核心能力，校長亦蒞臨會場致詞為社團學生加油勉勵。	圖書館前 六和路
113.09.18 15:30-18:00	辦理 113-1 學年度學生團體「財務核銷課程」。	學慧樓 H102 教室
113.10.02 12:00-13:00	召開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器材申請審查會議。	原資中心 C217
113.10.12 17:00-19:00	佛光山 2024 年百萬人興學行腳托鉢活動，本校由熱舞社至嘉義市文化公園進行表演。	嘉義市文 化公園
113.10.15	113-1 學年度新申請籌組成立的社團：「身心靈健康聊遇社」、「圍棋社」。 113-1 學年度申請復社的社團：「境外生聯誼會」、「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學會」。	
113.10.18 09:00-11:0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務長率領課外活動指導組同仁、學生會及社團幹部至本校學務處進行「學生社團參訪暨標竿學習」活動，課活組安排學生會、社團及系學會幹部與其交流，學務長蒞臨會場致歡迎詞。	成均館 C334
113.10.23 15:00-17:00	辦理 113-1 學年度社團加油站「文書處理課」。	C107 電 腦教室
113.10.28	113 年度彰雲嘉大專院校院聯盟社團成果展暨學生才藝競賽活動，校內共計有吉他社、崇德青年社及國際事務與業學系學會等 3 個學生團體報名參加。	
113.11.13 08:00-17:00	113-1 學年度社團標竿學習，帶領社團幹部至樹德科技大學進行學習交流，並至佛陀紀念館進行參訪。	樹德科技 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3.08.01 12:00-13:30	召開 112-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工作暨諮詢委員會會議。	成均館 C334
113.09.18 12:00-13:00	辦理 113-1 學年度【原資中心期初茶會暨部落會議】。	原資中心 C217
113.09.22 09:00-17:00	帶領原資中心學生參加【113 學年度中區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聯合運動會】。	嶺東科技 大學
113.09.25 15:00-17:00	辦理 113-1 學年度【多元自主學習-原住民文化議題講座】 講題：不可能是歧視吧：反歧視法之前，從認識彼此開始 講師：Talum I. Takistaulan (布農族) 月亮曆-自媒體創辦人	成均館 C322 教室
113.10.16 15:10-17:10	辦理 113-1 學年度【多元自主學習-原住民族文化講座】 講題：重返祖靈之路-復興部落巫師喪葬儀式 講師：陳宥儒 Tapah Kulas 尋根部落生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成均館 C322 教室
113.10.16 18:00-20:00	辦理 113-1 學年度【多元自主學習-原住民族文化講座】 講題：從法理到實踐原住民族智慧創作的保護之路	原資中心 C21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講師：林孟玲 逢甲大學財法所教授	
113.10.22	召開「113學年度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校內初審」，113學期共計34名學生提出申請，本校獲配名額獎學金7人，助學金9人。	學務處辦公室
113.10.23 17:00-19:00	辦理113-1學年度【原住民族手工藝工坊】 主題：DIY 苧麻編織手提袋 講師：泰雅族王紅老師，從前從前原創手作工坊負責人	原資中心 C217
113.10.26 09:00~16:00	辦理113-1學年度【原住民族手工藝工坊】 主題：織夢傳承，於10.26(六)09:00~16:00 講師：南投賽德克族的工藝老師	原資中心 C217
113.10.30 17:00~20:00	辦理113-1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講座】 主題：電影欣賞-我讀的原民專班，於10.30(三) 講師：撒舒優·渥巴拉特導演	原資中心 C217

生活輔導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3.09.16	本學年 113-1 學期之新生入學獎學金、校內、外獎學金、陳芊羽小姐獎學金等，已於本組網頁詳盡公告收件之起訖日期，敬請師生提醒申請學生，留意相關事宜。	校內、外獎助學金
113.09.17	113-1 學期之學生獎懲系統已開放登錄，截止時間為114.01.20，請師長適時登打獎懲建議。	學生獎懲建議
113.09.18	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於9.18(三)17:30在學海堂S101教室舉辦生協會113-1期初大會，會中邀請學務長、生輔組長到場勉勵全體幹部，並感謝大家為住宿生提供之服務。	生協會.學海堂 S101
113.09.30	113-1 學年學生宿舍住宿生之通行開卡作業，已委請總務處同仁協調教務處、圖資處統一作業，並已如期完成，便利住宿生通行，確保住宿安全。	學生宿舍
113.10.16	活動一：反詐騙觀念與常識宣導 時間：113年10月16日(三)下午3:10-5:00 地點：學慧樓H106 主講：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殷任辰偵查佐	安全教育.學慧樓 H106
113.10.22	本校申請教育部新宿舍運動計畫2.0補助，目前持續與輔導團隊聯繫中，視訊會議已於10.22(二)16:00-17:00召開，會中委員給予本校多項建議，將納入整體規劃考量。	新宿舍運動計畫 2.0.視訊會議
113.10.23	活動二：自我安全防護宣導 時間：113年10月23日(三)下午3:10-5:00 地點：學慧樓H106 主講人：嘉義縣警察局婦幼隊林柔杏巡官	安全教育.學慧樓 H106
113.10.30	活動三：防詐先鋒青春不踩雷 時間：113年10月30日(三)下午3:10-5:00 地點：學慧樓H106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業講師群	安全教育.學慧樓 H106
113.10.30	為解決緣起樓宿舍網路品質，有關網路收費事宜，由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召開2場公聽會，並將進行投票作業，第一場公聽會於10.30(三)17:00在C322階梯教室辦理，由	宿舍公聽會.C322 階梯教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圖書資訊處及宿網委外廠商(中華電信、快易通)協助說明。	

身心靈健康中心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3.08.20	修平大學蒞校學輔參訪	成均館 C322
113.08.21	長榮大學蒞校學輔參訪	成均館 C334
113.09-11	身心健康與壓力調適：透過多元豐富的活動，協助學生反思壓力調適與身心健康議題，學習減壓與自我療癒，並學習重新掌握人生方向。共辦理三場活動，分別為 9.11《社團博覽會宣導活動》、《情「噓」探索站—情緒探索團體》(八次小團體，10.08 至 12.03 止)、11.23《繽紛彩鹽堆疊人生色彩—藝術紓壓活動》。	成均館 C222 成均館 C332
113.09.09	【CPR+AED 成為生命的守護者】新生 CPR+AED 暨生命教育成長營緊急醫療服務；邀請大埔美消防局協助.共 873 人參與。	正行中心
113.9.11-114.1.15	1.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專員駐點服務每週三下午 14:00~15:00 進行保險諮詢。 2.113 年 08 月至 113 年 10 月申請理賠計 92 人次，統計如附表一。	成均館 C22
113.09.11	【SO 健康】校園健走踏青活動飲水站；共 878 人次參與	南華大學校園
113.09.21-22	新生體檢；大林慈濟醫院協辦，共 1006 人體檢 1.【愛要及時】愛滋匿名篩檢；邀請民雄諸羅部屋，約 42 人匿名篩檢 2.【100 個戒菸理由】CO 檢測站；共 562 人參與。 3.【健康從”齒”開始】口腔衛生保健；共 406 人參與。	正行中心
113.09.24	新進教職員工健康促進宣導；共 33 名教職員工參與。	成均館 C334
113.09.25	【100 個戒菸理由】菸害防治宣導講座；邀請大林衛生所郭芷淇護理師，共 42 人參與。	學海堂 S104
113.09.25、10.24	營養師於 9.25、10.24 來校巡查輔導餐廳及辦理諮詢，餐廳應進行調整改善事項，與廠商溝通並做成紀錄追蹤。	各餐廳、C112
113.09.25	社團種子.志工培訓(1)衛保組健康資訊說明會；共 31 人參與。	學海堂 S106
113.09.26	【從齒健康】口腔衛生保健入班宣導-幼教系；共 36 人參與。	學慧樓 H426
113.10-11	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自殺防治訓練：本學期規劃四場次講座與工作坊，提升大專校院教職員與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之知能，增加識別高風險對象的能力，推動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共辦理四場活動，分別為 10.16《113 學年度自我傷害防治演練活動》、10.30《自我傷害防治宣導	雲水居國際會議中心、文會樓蓮想食坊、緣起樓 K 書中心、成均館 C3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活動-文會場》、10.30《自我傷害防治宣導活動-緣起場》、11.06《珍愛生命、希望無限—自我傷害防治課程》。	
113.10.01-113.11.20	辦理新生適性關懷與心理測驗及生命探索與生活培力活動，目前已執行完成 17 場班輔，主要主題為大一新生生活適應，其他尚有情緒與壓力調適，性相關法律知能：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的法律知能，多元性別議題：認識 LGBTQ，另執行完成<與身體對話>身體意象工作坊，透過藝術媒彩的運用，協助成員探索對自身外表及身體意象的感受與想法，對自己有更多的認識，找到更適切的自我回應	南華大學各教室
113.10.04	嘉義大學鑑輔區到校訪視:個案研討，邀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江秋樺教授蒞臨指導，提出今年特殊教育需求新生針對其固執行為、學習狀況與人際互動等問題進行探討，提供給學校系上、資源教室輔導員及家長等建議，以利各生未來的處遇措施。	成均館 C222
113.10.04	教職員工職場健康諮詢(1)及現場訪視；邀請嘉基醫院職安湯先秦醫師，共 10 名教職員工諮商。	成均館 C112
113.10.08	召開 113-1-1 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修訂「南華大學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及 113 學年度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分組及推動相關業務。	成均館 C334
113.10.09	社團種子.志工培訓(2) 飲食選一選	成均館 C332
113.10.09	學生平安保險說明；三商美邦 孫經理；共 32 人參與。	Google Meet
113.10.9、10.3、10.30	人際互動牌卡活動:透過牌卡引導同儕互動與話題進行團體互動與對話，透過牌卡進行個人興趣自我探索，如何與他人有共同話題，活動如同團體活動，會隨學生的屬性而調整，學生回饋學習增進與他人互動，如何開啟話題與延續雙向溝通，共計 16 人次參加。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3.10.14-12.13	【SO 健康】健康促進 S 曲線活動共 10 週，採取預約小班制形式，課程包括有氧及重訓。期透過專業的師資及場地產生好的成效，引導成日常運動習慣並帶動學校運動氣氛。	成均館 C112
113.10.16、23	職涯輔導活動系列:舉辦我是直播主、職務再設計與創業貸款宣導活動，透過同儕經營新興職業直播事業其中經營的甘苦談，與嘉義縣政府勞青處魏貝樺專員的專業宣導，與同學雙向溝通，學生反應熱烈，希望提供給特教生的社區資源，共計 20 人參加。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3.10.16	【愛要及時】性健康教育(含性傳染病)防治宣導講座；邀請民雄諸羅部屋，共 37 人參與。	成均館 C322
113.10.16	已辦理完成性平教育樂活講座一~「你確定，真的想上車+1 嗎? -聊聊數位性暴力」，計 33 人次參加，學員回饋透過講座認識數位性暴力的型態與因應方式。	成均館 C32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3.10.19	已辦理完成 113 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戶外體驗活動～「那林、那人、納心」－綠林綠意的舒心增能工作坊，上下午共計兩梯次、23 人次參加，學員回饋講師帶領的走繩及躺吊床活動，體驗到大自然的綠色療育，感到身心放鬆紓壓。	中道樓後方樹林
113.10.19-20	【CPR+AED 成為生命的守護者】初級急救員訓練課程(第 1 梯)；邀請嘉義市紅十字會，共 20 人參與。以提昇學生緊急事故相關知識及防護技能，並藉以培養本校急救志工，能於學校辦理大型活動時協助救護工作。	成均館教室
113.10.23	生活適應系列活動-無人拉麵生活體驗，輔導員帶領行動不便腦麻生與視障全盲生搭乘校車到中正大學商圈體驗韓式無人拉麵，用餐經費則有學生自行負擔，自己選擇自己烹調，體驗大學生的校外生活，學生回饋非常好，期待下次校外生活體驗，共計師生 8 人次參加。	中正大學-商圈
113.10.23	已辦理完成性平教育樂活講座二～「從依附風格中，看見你的愛情腳本」，計 23 人次參加，學員回饋透過講座認識自己依附性格的型態對戀愛的影響，有助於建構健康的親密關係。	成均館 C313
113.10.23	社團種子.志工培訓(3) 動一動，共 32 人參與。	成均館 C313
113.10.23	【CPR+AED 成為生命的守護者】CPR+AED 訓練；衛保帝國協辦，共 32 人參與。	成均館 C313
113.10.24	營養師每月 1 次(9.25、10.24、11.22、12.13)蒞校巡查餐廳及超商，輔導餐飲衛生，餐廳及超商應進行調整改善事項，已與廠商溝通並做成紀錄追蹤。	各餐廳及 超商
113.10.28	外籍生團體保險協調會	成均館 C222
113.10.30	【SO 健康】健康體位-運動傷害講座，邀請運動學程防護隊教練杜繼超老師教導如何使用肌內貼於運動傷害之防護。共計 32 人參加。	學慧樓 H224
113.10.30	社團種子志工培訓(4) 性教育含性傳染病宣導，共 32 人參與。	成均館 C332
113.11.02、11.13	自我肯定與接納：本學期規劃豐富多元活動，協助學生反思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學習正向賦能，促進自我肯定與接納，開展美好人生。共辦理兩場活動，分別為 11.02《動漫看人生－自我接納的練習》、11.13《那些殺不死我的，將使我更強大－創傷後成長工作坊》。	成均館 C320 成均館 C313
113.11.04-11.08	特殊考試服務目前計 7 科目 8 人次，包含延長考試時間、調整考試地點、調整試卷為電子檔.放大考卷等。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3.11.10	帶領「衛保帝國」社團學生及志工到社區進行【健康從”	民雄中樂社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齒”開始】口腔衛生保健宣導活動，透過正確的口腔保健知識宣導和日常護理指導，協助長者保持良好的咀嚼功能，減少因口腔問題帶來的健康風險。	
113.11.13	媒合大林衛生所入校辦理「左流右新健康安心」新冠及流感疫苗施打活動(二擇一)，歡迎師生踴躍參加，以提升預防能力，降低感染及重症風險。	學慧樓 H225
113.11.13	辦理 113 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講座活動~「如何建構綠意(正向健康)的數位人際關係?」，邀請彰師大心理師講述網路的人際關係型態及如何經營健康正向的數位人際關係。	成均館 C313
113.11.13 113.11.20	資源教室何佳璇輔導員舉辦職涯輔導活動-人力銀行的認識與運用，透過人力銀行的興趣測驗及工作內容與條件等，讓特教生提早認識職場知己知彼，增進職業概念。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3.11.13 113.11.20	資源教室邀請蔡欣宜社工師辦理性別-直男直女人際互動停看聽團體輔導活動，讓不擅表達言詞的特教生可以透過實際演練，學習觀察、思考、再行動等，避免直述語言造成不必要的兩性誤解。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3.11.16	辦理性平教育工作坊~「不一樣又怎樣-性別的多元宇宙」，邀請朝陽大學心理師蒞校，帶領參加成員認識親密關係中多元性別的世界，學習對不同性別的尊重與接納。	成均館 C332
113.11.18	邀請陳雅雯營養師辦理【逆轉三高，遠離脂肪肝】營養講座，講師將協助您調整飲食，了解如何透過均衡飲食和健康生活習慣，培養正確的飲食觀念及行為，輕鬆掌握健康的生活方式，聰明吃健康瘦，甩開三高和脂肪肝的糾纏，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成均館 C322
113.11.20- 113.12.12	陸續協助辦理社會科學院等全校五個學院的院導師會議，除由身心靈健康中心報告學生輔導概況，也進行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由各學院安排資深導師進行輔導經驗分享，或是邀請心理師針對輔導需求，講述情緒.壓力調適、親密關係暴力等輔導主題，提升各學院導師輔導知能。	S102 Z510 H525 H124 C332

附表一：113 年 6 月至 10 月申請理賠計 92 人次，統計如下

類別/月份	意外	疾病	車禍	合計
6	16	6	8	30
7	4	2	1	7
8	6	2	1	9
9	9	3	11	23
10	13	7	3	23

總計	48	20	24	92
----	----	----	----	----

附表二：113 年 06 月至 10 月教職員生傷病診療統計表

病症編號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總計
1.車禍傷	27	12	-	3	6	42	90
2.跌倒傷	19	10	-	1	11	25	66
3.燙傷	4	1	-	-	-	8	13
4.蚊蟲咬傷	6	8	1	-	1	1	17
5.抓(含動物傷害).割傷	21	11	6	1	8	11	58
6.痠痛	-	-	1	2	1	1	5
7.工廠受傷	-	-	-	-	-	1	1
8.眼.耳.口部受傷	-	-	-	-	1	-	1
9.扭傷	2	2	-	-	-	5	9
10.運動傷害	11	2	-	-	1	3	17
11.壓迫性傷害(物品砸傷)	-	-	-	-	1	-	1
12.其他(須註明)	8	2	-	1	8	1	20
總計	98	48	8	8	38	98	298
校內	44	10	1	3	12	26	96
校外	60	38	7	5	26	72	208
初次	69	31	6	5	21	44	176
二次	35	17	2	3	17	54	128

服務學習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3.09.13-10.02	113 學年度成年禮活動開始調查報名出席人數，新生及重轉學生已於 10.2 截止報名，本次總計 878 位同學報名參加。目前正積極籌辦各項細節，期望順利完成本校具優良傳統之古禮儀式。	成年禮出席報名
113.09.16	本組於 9.16 至 10.02 期間至大一各班級進行三好永續行動課程之入班宣導，提醒全體新生留意修業之相關規定。	三好永續行動
113.09.20	113 學年度弱勢生活助學金申請收件截止延期至 9.20 (五)，後經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決議，113-1 學期通過 56 位，113-2 通過 45 位同學，後續分發至各單位進行服務時數。	弱勢生活助學金
113.10.04 起	本校學生選擇三好永續行動-愛校整潔服務同學，自 10.04 至 11.01 受理學生申請，期望愛校整潔活動為校園環境提供優質志願服務，共同為美化生活環境盡心盡力。	愛校整潔服務
113.09.25	本組於 9.25(三)11:00 在成均館旁海報大道辦理慶祝教師節活動，高俊雄校長、李坤崇副校長、學務長及多位一級主管、師生等皆到場參加，活動溫馨有創意，圓滿完成。	教師節.海報大道
113.10.12	學生報名參加 10.12 百萬人興學行腳托鉢活動，分為下午兩點大林場及晚上六點嘉義場，總計大林場有 35 位，嘉義場 19 位同學熱烈響應參加。	百萬人興學行腳托鉢活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3.10.14	113-1 學期生活助學金學生皆已完成報到，經統計有 6 位學生放棄資格並遞補備取人員；同時 9 月份核銷單已送出。	生活助學金
113.10.18	10.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113 年大專校院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由本組薦派組員代表參加，以利觀摩交流。	品德教育.臺灣師範大學
113.10.21	10.21(一)9:00-10:00 於成均館 C334 召開成年禮第一次籌備會議。另，成年禮邀請函中英文版已於近日寄出，歡迎家長報名參加親子奉茶儀式及觀禮。	成年禮一籌.C334
113.11.05	11.05(二)10:00-11:00 於成均館 C322 召開成年禮系助理說明會，會議由學務長主持，讓各系同仁了解成年禮整體籌備及運作情形。	成年禮系助說明會.C322
113.11.06	11.06(三)13:00-15:20 於中道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2 場成年禮-自覺行三好說明會，由駐校董事覺禹法師主講，讓各系報名學生明白創辦人星雲大師百萬人興學之精神及回山辦理成年禮的重要意涵。	成年禮系助說明會.中道樓國際會議廳

校園安全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3.9.6	依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規定對本校(總務處)編制 2 位司機(特定人員第 5 類)實施尿液篩檢:均為正常。另，若發現學生疑似持有不明藥物或有施用毒品者，經通報校安組簽請校長核定為特定人員，將該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便於儘早預防及介入輔導，杜絕毒品進入校園。	學務處
113.9.11-10.25	依個資法規定辦理學生校外賃居生基本資料調查(製作 google 表單)，以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並敦請導師協助叮嚀、提醒同學填寫個人校外賃居概況，另，據學生回覆賃居校外資料，擬實施訪視關懷訪視。	學務處
113.09.11-09.20	07:30 至 09:20 時上學時段，實施友善校園週交通安全教育勸導活動，登錄違規學生 42 人 7 人未戴安全帽，35 人未繫安全帽扣，被登記勸導學生將要求參與 113.10.09 日 15 時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學校大門口
113.9.09-11.05	辦理學生兵役緩徵 155 人次、緩徵消滅 47 人次、儘後召集 26 人次，儘後消滅 2 人次，賡續掌握休、退、轉生兵役作業以維學生權益。	學務處
113.9.11	為強化南華三好校園「反轉毒害四行動-珍愛生命、防毒拒毒、知毒反毒」之校園環境，結合新生校園踏青舉辦反毒-為「愛」大健走活動，以強化師生自我健康、以打造愛與祥和綿密生命守護網。	九品蓮華大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3.9.18~19	辦理三好校園反毒連署捐血系列活動，藉此活動深植學子愛惜、珍惜生命拒絕毒品之意識；響應我熱心 x 我捐血計有 110 人次捐出 131 袋熱血。參與拒毒-健康、愛與關懷作伙來連署活動計有 409 人次。	圖書館旁
113.9.25	辦理拒毒萌芽反毒宣教-無毒有我增能活動，邀請大愛劇場《聽見心的聲音》本尊-王池堃老師主講，提醒同學絕對不能碰毒，碰毒難回頭，不吸毒是最孝順的行為，也是給家人最大的安慰。參與師生計 63 人活動深獲好評，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98%，師生收穫滿滿。	C322
113.10.09	辦理「尊重生命拒絕毒害」宣教講座，邀請大林衛生所王聖茶護理師主講，加強師生對成癮物質瞭解及對身心靈之危害，進而預防毒駭、毒害。參與師生計 50 人，活動深獲好評整體滿意度達 97%。	S109
112.10.09	辦理 113-1 交通安全教育關懷生命宣導，邀請交通安全教育種子師資丁獻宏主講，建立正確之交通安全意識、規範，保護自己、保護他人利他用路觀念與駕駛行為，參與師生計 71 人，活動滿意度達 93%。	S104
113.10.16	依警力支援約定配合轄區大美所，實施轄區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作業暨校外巡查熱點滾動式修正作業，並資料函報嘉南區校安資源中心備查。	校園及週邊環境
113.10.16	辦理「租屋安全注意暨相關法律常識教育」宣教講座，邀請中央大學法研所鄧伊珊主講，提升同學對租屋契約相關法律議題的認知，降低房屋租賃糾紛的困擾、如何尋求解決之道，參與師生計有 54 人，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89.4%。	S109
113.10.28	辦理「救援代碼-反毒行動」桌遊宣教活動，以多元教學策略激發同學們思辨力、團隊力與創客力，以「合作無間」、「團隊學習」讓學生識毒、拒毒、反毒你我有責，推己及人，一起杜絕毒品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H311
113.10.16	辦理本校 113-1 學期參與 ROTC(8 位)學生期初暨暑訓心得研討會，掌握學生學習及身心現況並適時協處，賡續推廣並公告於系統，提供國軍相關訊息師生參考運用及 ROTC 學生報考相關事務協處。	學務處
113.11.1	賡續貫徹校安中心 24 小時乙類值勤，輔導服務急難傷病學生及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協處與通報，113-1 學期計協處校安事件計 19 件 20 人，其中以交通事故 5 件 6 人最多。	學務處
113.11.1	實施三好校園巡守。每週二、週四 20:00-21:00，鼓勵全校教職員生志願參與校園夜間安全巡守，採不同路線輪流實施，113-1 學	學務處及校園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期迄今累計參加人數 20 人，執行勤務 10 次，65 人次，反映處理安全問題 7 件	
113.11.7	本校接受教育部嘉南區全民國防資源中心蒞校輔訪，以瞭解本校「校園安全」、「賃居」、「交通安全」、「藥物濫用」、「全民國防」等相關業務執行現況、輔訪期程採簡報、業務實況觀摩、意見交換，精進本組校園安全維護實效。	學務處
113.11.10	本學期協助各系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登錄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計 31 件	學務處
113.11.21、 11.28	辦理拒毒萌芽反毒活動，赴鄰近國小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計三場次:分別於 11.21 日雲林縣水林鄉誠正國小、11.28 大南國小及安靖分校。	國小校園
113.12.10~11	辦理三好校園反毒捐血暨拒毒連署活動，邀請全校教職員生一起來珍愛生命拒絕毒品，熱情伸手捐熱血，傳遞愛與幸福。	圖書館旁
113.12 月	預劃召開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檢討策進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做法。	預於 C330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組織調整修正組織名稱。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事務處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三	三、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圖書資訊處處長 、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及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之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	三、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 、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及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之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

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民國 87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 一、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相關之規定，特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 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 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
 - (四) 策劃本校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 (五) 策劃本校服務教育之推行事項。
- 三、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及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之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
 本會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請之。
- 四、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 五、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為召集人，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安排會議相關業務事宜。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對照表備註欄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生活輔導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四、組織與權責：	(一) 學生宿舍指導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校園安全組組長、營繕組組長、 圖書資訊處 網路系統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代表生協會會長、副會長及每棟 1 位學生為委員。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指導有關學	(一) 學生宿舍指導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校園安全組組長、營繕組組長、 資訊中心 網路系統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代表生協會會長、副會長及每棟 1 位學生為委員。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	現行組織調整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生宿舍一切事宜。	書，指導有關學生宿舍一切事宜。	
五、...(略)，妥適分配其作業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身心障礙生， 惟須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申請住宿。 (二) 海外僑生、外籍生。 (三)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並經學務長核可者。 (下略)	(一) 身心障礙生。 (二) 海外僑生、外籍生。 (三)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並經學務長核可者。 (下略)	須經生輔組、資源教室特教老師會議討論，以能提供適切資源。
十三、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	(一)為維護住宿生及其他學生之權益，住宿租期為一年，未滿住宿期限辦理退宿者，一律不退住宿費、宿舍網路使用費及住宿保證金。但因休、退學等特殊原因經學務長核准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1.住宿時間 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 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住宿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住宿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一)為維護住宿生及其他學生之權益，住宿租期為一年，未滿住宿期限辦理退宿者，一律不退住宿費、宿舍網路使用費及住宿保證金。但因休、退學等特殊原因經學務長核准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1.住宿時間 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 ，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住宿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住宿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誤植條文
十三、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	(刪除)	(三)前項上課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與前項(二)之「3.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條文重複。

南華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 一、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完善學生宿舍管理、提升宿舍住宿品質，特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住宿學生損毀、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另定之。
- 四、組織與權責：
 - (一) 學生宿舍指導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校園安全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訊中心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代表生協會會長、副會長及每棟 1 位學生為委員。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指導有關學生宿舍一切事宜。
 - (二)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策劃、輔導學生宿舍之管理，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1. 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之輔導。
 2. 宿舍生活規範意見之提出。
 3. 住宿生之生活輔導。
 4. 住宿生行為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5. 學生宿舍安全之策劃、建議與執行、督導。
 6. 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督導與驗收。
 7. 學生宿舍管理人員之工作分配與勤惰之考核。
 - (三) 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其組織要點另定之。
- 五、本校學生宿舍床位以日間部大一(包含轉學生)學生住宿為優先，另為照顧特殊身分及困難之學生，學生事務處得考量宿舍全般狀況及受理學生住宿申請實際需求後，妥適分配其作業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身心障礙生，**惟須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申請住宿**。
 - (二) 海外僑生、外籍生。
 - (三)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並經學務長核可者。
 - (四) 與父母戶籍地同設於金門、馬祖、澎湖、蘭嶼、綠島等外、離島地區學生。
 - (五) 經考核評量服務績優之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
 - (六) 大學部(不含進修學士班、二技專班)一年級女生(含該學年度之轉學生)。
 - (七) 研究所一年級女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八) 一般學生。
 - (九) 床位不足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住宿資格。
- 六、學生宿舍配住原則：
 - (一) 以登記優先順序，選擇二、三、四人房。
 - (二) 男女生依學校規劃申請住宿。
 - (三) 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新生寢室由生活輔導組安排。
 - (四) 外籍生、僑生與本國生混合住宿。
- 七、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 休學、轉學、退學。
 - (二) 畢業。
 - (三) 違反宿舍禁制事項情節重大，或勸導無效者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勒令退宿者。
 - (四) 自願申請退宿經核准者。
- 八、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之原故，特訂定宿舍禁制事項，住宿生不得違犯之：
 - (一) 宿舍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

- (二) 在宿舍內焚燒物品。
- (三) 攜帶影響安全、安寧之動物進入宿舍。
- (四) 有賭博、酗酒、鬥毆、逾越牆窗或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
- (五) 擅自留宿外人。
- (六) 召引商人進入宿舍從事商業行為。
- (七) 擅自佔用廊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 (八) 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床位。
- (九) 擅自變更寢室原有之設施。
- (十) 夜間十二點之後，公共區域、走廊熄燈並禁止使用洗衣設備。
- (十一) 安全門於發生緊急事件時使用，平時禁止使用。

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

九、住宿學生於編定寢室及床位後，生活輔導組仍得視情況作局部調整，以達寢室空間充分利用之原則；未分配使用之寢室一律關閉，以利維護管理。

十、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學校教學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於申請奉准後，留校住宿。寒暑假學生宿舍輔導要點另訂之。

十一、暑假於宿舍關閉前，應清空該床位將個人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帶回，若有不便者，集中置放於指定之場所存放。

十二、宿舍清潔：

- (一) 寢室內門窗、玻璃、壁牆、地面、浴廁及陽台等，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清潔維護。
- (二) 各樓層之走道、洗衣間、樓梯間等公共場所之區域，由各樓住宿生共同維護之。
- (三) 宿舍走道、交誼廳、周邊環境、花木等公共場所及設施，由全體住宿生共同清潔維護之。
- (四) 宿舍清潔工作係住宿生之本務，應依生活公約執行。

十三、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

(一) 為維護住宿生及其他學生之權益，住宿租期為一年，未滿住宿期限辦理退宿者，一律不退住宿費、宿舍網路使用費及住宿保證金。但因休、退學等特殊原因經學務長核准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 1. 住宿時間 ~~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 2. 住宿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 3. 住宿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二) 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遞補事宜。遞補同筴依下列標準繳費：

- 1. 遞補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全額繳費。
- 2.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 3.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三) 前項上課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十四、住宿學生住宿期間表現優異或違反宿舍禁制事宜得由生活輔導組建請學校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獎勵或議處。

十五、為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刷卡進出管制。

十六、因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之需要，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必須進入學生宿舍時，應知

會學生事務處，並由學生事務處派員陪同之。

- 十七、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十八、為培養住宿學生節約能源及定時作息之良好習慣，學生水電依公告供應之。
 十九、學校代用宿舍依各代用宿舍與學校簽訂之管理辦理施訂。
 廿、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校行政組織調整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以符合執行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 (一)學行卓越獎.... (二)學生團體貢獻獎.... (三)服務學習菁英獎... (四)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 <u>身心靈健康中心</u> 推薦者。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 (一)學行卓越獎.... (二)學生團體貢獻獎.... (三)服務學習菁英獎... (四)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學務處 <u>身心靈健康中心</u> 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服務學習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	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服務學習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

-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設立「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
-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
(一)學行卓越獎：在校期間成績表現優異(學士班成績為全班前 10%；碩士班擇優推薦一名)，品行端正(無記過處分)，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各系所、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本國生及境外生各乙名為限)。
(二)學生團體貢獻獎：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並獲有獎項之學生團體重要幹部，經課外活動組推薦者(每學生團體以 2 名為限)。
(三)服務學習菁英獎：持志工手冊在本校就讀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含)以上且表現優異(需由校內外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經服務學習組推薦者。
(四)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身心靈健康中心**推薦者。
-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學務處**身心靈健康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服務學習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張，並於該年畢業典禮、校慶典禮或其他重要場合公開頒獎，以示獎勵，惟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由該年度畢業典禮或相關計畫、專案經費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校園遊蕩犬貓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以符合執行現況。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南華大學校園遊蕩犬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法規名	南華大學校園 遊蕩犬貓 管	南華大學校園 流浪動物 管	依教育部 113 年 7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稱	理辦法	理辦法	月 31 日台教育(六)字第 1132702811 號函「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後稱「注意事項」)之用詞修訂。
第 1 條	為落實生命教育、尊重流浪動物生存權、確保校園師生與流浪動物和平共存、建立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 <u>並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u> 特制定本辦法。	為落實生命教育、尊重流浪動物生存權、確保校園師生與流浪動物和平共存、建立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特制定本辦法。	參照教育部「注意事項」修訂。
第 2 條	<u>學校犬、貓之分類如下：</u> <u>一、第一類校犬、貓：指由學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u> <u>二、第二類校外犬、貓：指由學校以外固定飼主飼養之犬、貓。</u> <u>三、第三類遊蕩犬、貓：指以上二類之外，於校園遊蕩之犬、貓。</u> <u>本校內之犬貓除第二類外，皆為遊蕩犬貓隻，不設校犬貓。</u>	<u>本辦法所稱流浪動物指在南華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園中自由活動之無飼主及未受領養之動物(以下稱「動物」)。</u>	參照教育部「注意事項」修訂，確立學校遊蕩犬貓之管理照顧為第三類照顧原則。
第 3 條	本辦法 <u>參照教育部「注意事項」對遊蕩犬貓管理方針，訂定管理、餵食、醫療、及教育宣導</u> 四個方向來執行。 一、管理 <u>包括</u> 設施、擾人傷害及新流浪動物之通報處理等。 <u>二、餵養以不特定對象之定點餵食為原則。</u> <u>三、照顧包含 TNVR(誘捕、絕育、疫苗注射、原地放回)、健康維護及醫療等。</u> 四、教育宣導著重於師生教育，建立尊重生命精神。	本辦法 <u>依動物管理、教育宣導</u> 兩個方向來執行。 <u>動物管理包含 TNR 原則，動物管理之人道照顧、動物管理之設施、擾人傷害及新流浪動物之通報處理、動保社團之職責四部份。</u> 教育宣導，著重於師生教育，建立尊重生命精神 <u>及具備了解動物的能力，並與前項動物管理配合，達到與動物和平共存及友善動物校園之目標。</u>	依教育部「注意事項」第三類遊蕩犬貓之管理規定修訂。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 4 條	<p><u>遊蕩犬貓</u>管理之 <u>TNVR</u> 原則：以 <u>TNVR</u> 取代捕抓，實際作法如下：</p> <p>一、實施對象：校園內<u>遊蕩之成</u>貓犬等中大型動物。</p> <p>二、實施方法：校內成犬成貓等動物，不論公母皆進行捕捉、絕育、注射狂犬病疫苗、剪耳做標記，絕育後放回捕捉原地。</p> <p>三、實施單位：針對校內成犬成貓動物之捕捉及放回由<u>校內</u>動保社團執行，學務處<u>應</u>予以協助與督導。</p> <p>四、實施記錄：為達成<u>TNVR</u>目標，以各種方式積極掌握校園遊蕩犬貓的隻數、外型、習性以及出沒時間地點等資訊，由動保社團派員例行校園巡邏予以記錄，並於每學期提交學務處備查。</p> <p>五、安全處置：將進行<u>TNVR</u>之動物在必要時應將其中途安置，等待絕育，安置期間應得有動保社團予以飲食及健康之照顧，<u>直至復原並原地放回</u>。</p>	<p><u>動物</u>管理之<u>TNR</u>原則：以<u>TNR (誘捕、絕育、原地放回)</u>取代捕抓，實際作法如下：</p> <p>1.實施對象：校園內成貓成犬等中大型動物。</p> <p>2.實施方法：校內成犬成貓等動物，不論公母皆進行捕捉、絕育、注射狂犬病疫苗、剪耳做標記，絕育後放回捕捉原地。</p> <p>3.實施單位：針對校內成犬成貓動物之捕捉及放回由動保社團執行，<u>學校</u>學務處<u>(以下稱「學務處」)</u>予以協助與督導。</p> <p>4.實施記錄：為達成<u>TNR</u>目標，以各種方式積極掌握校園流浪動物的隻數、外型、習性以及出沒時間地點等資訊，由動保社團派員例行校園巡邏予以記錄，並於每學期提交學務處備查。</p> <p>5.安全處置：將進行<u>TNR</u>之動物在必要時應將其中途安置，等待絕育，安置期間應得有動保社團予以飲食及健康之照顧。</p>	<p>1. 參照教育部「注意事項」名詞修訂。</p> <p>2. 修改TNR為較新對遊蕩犬貓的措施(TNVR)。</p>
第 5 條	<p><u>遊蕩犬貓</u>之人道照顧包含動物餵食及動物醫療。</p> <p>一、<u>遊蕩犬貓</u>餵食：</p> <p>(一)學校動物餵食乃基於人道精神，維持動物之基本生存為原則，並為避免動物因飢餓而發生擾人事件而施行之措施。</p> <p>(二)校園中之餵食應參酌校園動物之生態，師生活動空</p>	<p><u>動物管理</u>之人道照顧：<u>包含</u>動物餵食及動物醫療。</p> <p>1.<u>動物</u>餵食：</p> <p>(1) 學校動物餵食乃基於人道精神，維持動物之基本生存為原則，並為避免動物因飢餓而發生擾人事件而施行之措施。<u>因尊重校園動物自由活動之權利，學校師生不得將校園之流浪動物視</u></p>	<p>1. 參照教育部「注意事項」名稱修訂。</p> <p>2. 文詞修訂符合教育部「注意事項」第三類遊蕩犬貓之照顧原則。</p> <p>3. 規範校園內師生及職員不得餵食遊蕩犬貓。</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間需求等因素，以不干擾學校師生之生活為原則，<u>並避免建立飼主關係，以定點不特定對象之餵食方式</u>，設置固定餵食點。</p> <p>(三)餵食工作由動保社團統一安排人力及餵食之時間，餵食成員可包括動保社員及校內志工。</p> <p>(四)<u>為避免破壞校內之動物生態，發生擾人衝突事件，除學校授權管理照顧之動保社團外</u>，學校師生及職員不得餵食<u>遊蕩犬貓</u>。</p> <p>二、動物醫療：</p> <p>(一)基於動物保護之人道原則及建立友善動物校園，學校中生病及意外傷害之動物應予幫助及救助。</p> <p>(二)動物之健康醫療由動保社團負責。</p> <p>(三)基本醫療包括基礎預防醫療及一般疾病的治療，例如每月體內外寄生蟲之預防、疾病預防針</p> <p><u>(如八合一、狂犬病疫苗等)</u>之施打等。</p> <p>(四)緊急傷害救助包括意外傷害及人為之傷害等，由動保社團依人力及可用資源來決定醫療之內容及程度。</p>	<p><u>為寵物關照。</u></p> <p>(2)校園中之餵食應參酌校園動物之生態，師生活動空間需求等因素，以不干擾學校師生之生活為原則，設置固定餵食點。</p> <p>(3)餵食工作由動保社團統一安排人力及餵食之時間，餵食成員可包括動保社員及校內志工。</p> <p>(4)學校師生及職員不得<u>任意餵食動物，任意餵食動物將破壞校內之動物生態，容易發生擾人衝突事件。</u></p> <p>2.動物醫療：</p> <p>(1)基於動物保護之人道原則及建立友善動物校園，學校中生病及意外傷害之動物應予幫助及救助。</p> <p>(2)動物之健康醫療由動保社團負責。</p> <p>(3)基本醫療包括基礎預防醫療及一般疾病的治療，例如每月體內外寄生蟲之預防、疾病預防針之施打等。</p> <p>(4)緊急傷害救助包括意外傷害及人為之傷害等，由動保社團依人力及可用資源來決定醫療之內容及程度。</p>	
第 6 條	<p>一、校園中應設立「動物中途安置站」(以下稱中途站)，其功能及設施如下：</p> <p>(一)暫時收容等待絕育手術的動物、送養中的動物、傷病休養中的動物，以及不適合校園之犬隻在妥當安置</p>	<p>1.校園中應設立「動物中途安置站」(以下稱中途站)，其功能及設施如下：</p> <p>(1)暫時收容等待絕育手術的動物、送養中的動物、傷病休養中的動物，以及不適合校園之犬隻在妥當安置</p>	<p>1. 修改TNR為較新對遊蕩犬貓的措施。</p> <p>2. 總務處協助遊蕩動物管理、完善硬體設施之原則。</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前的繫留場所。</p> <p>(二)暫時收容指本辦法第七條所通報之動物。</p> <p>(三)中途安置動物的飲食、健康及衛生等需求應在中途站中得到照顧。</p> <p>(四)做為校外動保醫師至校內進行 TNVR 之場所。</p> <p>(五)做為動保社團之辦公室，提供社員開會，醫療及餵食物品儲存、捕捉動物及約束動物工具之放置等。</p> <p>(六)總務處應協助社團完善中途站之設施以利遊蕩犬貓之照顧與管理。</p> <p>二、為實現友善動物校園環境之建立及人道關懷之精神，校園中相關之硬體設施，如警示標語、友善動物之活動空間改善等，由總務處提供與設置。</p>	<p>前的繫留場所。</p> <p>(2)暫時收容指本辦法第七條所通報之動物。</p> <p>(3)中途安置動物的飲食、健康及衛生等需求應在中途站中得到照顧。</p> <p>(4)做為校外動保醫師至校內進行 TNR 之場所。</p> <p>(5)做為動保社團之辦公室，提供社員開會，醫療及餵食物品儲存、捕捉動物及約束動物工具之放置等。</p> <p>2.為實現友善動物校園環境之建立及人道關懷之精神，校園中相關之硬體設施,如警示標語、友善動物之活動空間改善等，由總務處提供與設置。</p>	
第 7 條	<p>動物管理之通報及處置：包括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輕微之擾人事件及新動物出現之通報：</p> <p>一、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之 處置：</p> <p>(一)應責成動保社團進行初步調查，並於通報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召開「人與動物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以下稱處理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與會成員包括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課活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動保社團之指導老師、社長，並邀請相關之當事人或代理人列席。由社長報告調查結果，並於會中討論協調</p>	<p>動物管理之通報及處置：包括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輕微之擾人事件及新動物出現之 通報：</p> <p>1.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之通報：</p> <p>(1)應責成動保社團進行初步調查，並於通報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召開「人與動物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以下稱處理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與會成員包括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課指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動保社團之指導老師、社長，並邀請相關之當事人或代理人列席。由社長報告調</p>	<p>1. 依教育部「注意事項」第三類遊蕩犬貓之管理規定修訂。</p> <p>2. 明確學校禁止教職員生將遊蕩犬貓帶入校園及學校設施之管理規定。</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處理方式。</p> <p>(二)處理小組應依動物保護法、南華大學相關校規及本辦法規定妥慎處理。會議決議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行之。</p> <p><u>(三)校園內具攻擊性且事證明確之遊蕩犬、貓，學校應自行或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協助處理；若校園內發生犬、貓攻擊情事，學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u></p> <p><u>(四)學校應設置師生反映具攻擊性遊蕩犬、貓之通報管道，學校接獲通報後應協助蒐集相關證據，包括但不限於遊蕩犬、貓咬傷、追趕人或動物情事，並予以妥善處理。學校未妥善處理者，師生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反映協助處理，本部並得適時辦理實地訪查。</u></p> <p>二、其他非第七條第一款所規範之動物擾人事件與衝突、<u>或是違反本法之規定事項：</u></p> <p>(一)動物擾人事件處理：動物擾人事件泛指流浪動物之行為過度干擾師生學校生活，以致無法正常進行校園活動之情事。例如常態性翻咬垃圾廚餘、叫聲持續不斷、追逐人車等情況。</p> <p>(二)該等事件於通報後，交</p>	<p>查結</p> <p>果，並於會中討論協調處理方式。</p> <p>(2)處理小組應依動物保護法、南華大學相關校規及本辦法規定妥慎處理。會議決議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行之。</p> <p>2.其他非第七條第一款所規範之動物擾人事件與衝突<u>通報：</u></p> <p>(1)動物擾人事件處理：動物擾人事件泛指流浪動物之行為過度干擾師生學校生活，以致無法正常進行校園活動之情事。例如常態性翻咬垃圾廚餘、叫聲持續不斷、追逐人車等情況。</p> <p>(2)該等事件於通報後，交予動保社團統籌處理。若發現情節嚴重者，則由動保社團建請學務處依第七條第一款之程序辦理。</p> <p>a.動物擾人事件處理得參考以下方式改善動物行為：<u>TNR</u>、改變餵食方式、人道驅離、送養或提供必要之保護性但又不傷害動物之用品(如驅狗器、驅狗劑、驅狗貼等)予以易受動物騷擾之師生暫時使用，對待動物之處理以確保動物之健康及安全為原則。</p> <p>b.提供相關擾人事件之師生教育與學習之協助：由動保社團協助當事人了解動物的生態及習性，學習如何與</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予動保社團統籌處理。若發現情節嚴重者，則由動保社團建請學務處依第七條第一款之程序辦理。</p> <p>(1)動物擾人事件處理得參考以下方式改善動物行為： TNVR、改變餵食方式、人道驅離、送養或提供必要之保護性但又不傷害動物之用品（如驅狗器、驅狗劑、驅狗貼等）予以易受動物騷擾之師生暫時使用，對待動物之處理以確保動物之健康及安全為原則。</p> <p>(2)提供相關擾人事件之師生教育與學習之協助：由動保社團協助當事人了解動物的生態及習性，學習如何與動物互動及相處，緊急狀況之處理及應對方式，陪伴當事人與動物關係的建立，了解正確之動保觀念及學校尊重生命原則與友善動物校園之政策，以達到人與動物和平共存，不相互干擾的目的。</p> <p>(三)每學期初，由動物保護社團提供總務處事務組以及學校保全該學期負責社員群的連絡電話，以方便將各類通報即時傳遞。</p> <p>(四)為避免擾人及傷害衝突事件發生，校內之遊蕩犬貓亦禁止帶入學校設施如宿舍、辦公室、教室、會議廳、餐廳及電梯等場所。</p> <p>三、新進入校園遊蕩犬貓之通報：</p> <p>(一)指學校各單位接獲通報</p>	<p>動物互動及相處，緊急狀況之處理及應對方式，陪伴當事人與動物關係的建立，了解正確之動保觀念及學校尊重生命原則與友善動物校園之政策，以達到人與動物和平共存，不相互干擾的目的。</p> <p>(3)每學期初，由動物保護社團提供總務處事務組以及校警隊該學期負責社員群的連絡電話，以方便將各類通報即時傳遞。</p> <p>(4)為確保防止擾人及傷害衝突事件發生，禁止將本辦法所稱之動物帶入宿舍、辦公室、教室、會議廳等場所。</p> <p>3.新流浪動物之通報：新流浪指貓及犬之通報。</p> <p>(1)指學校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轉知動保社團統一處理。</p> <p>(2)動保社團對通報內容應先查證，如確認為新的流浪動物，由學校協助動保社團確認調查動物之下列來源：</p> <p>a.人為惡意棄養：屬人為惡意棄養者，學校應協助動保社團調查，並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通報政府相關單位追究棄養者之責任。</p> <p>b.校外撿拾動物丟棄校園：視同惡意棄養，依前款規定處理。</p> <p>c.誤入校園之流浪動物：由動保社團予以追蹤及評估，決定其處置方式。</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後，應轉知動保社團統一處理。</p> <p>(二)動保社團對通報內容應先查證，如確認為<u>新進入校園的遊蕩犬貓</u>，由學校協助動保社團確認調查動物之下列來源：</p> <p>(1)人為惡意棄養：屬人為惡意棄養者，學校應協助動保社團調查，並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通報政府相關單位追究棄養者之責任。</p> <p>(2)校外撿拾動物丟棄校園：視同惡意棄養，依前款規定處理。</p> <p>(3)誤入校園之流浪動物：由動保社團予以追蹤及評估，決定其處置方式。</p> <p>(三)<u>新進入校園遊蕩犬貓</u>之處理方式，依本辦法第四及五條之原則優先處理，其後再依動保社團之評估依<u>TNVR</u>等方式來決定後續之處置。</p> <p>(四)動保社團之處置結果，每學期應回報學務處備查。</p> <p>四、其它通報項目：包括動物之健康狀況、動物之動向、餵食問題等，直接轉介至動保社團處理。</p>	<p>(3)<u>新動物</u>之處理方式，依本辦法第四及五條之原則優先處理，其後再依動保社團之評估依<u>中途、送養、放回</u>等方式來決定後續之處置。</p> <p>(4)動保社團之處置結果，每學期應回報學務處備查。</p> <p>4.其它通報項目：包括動物之健康狀況、動物之動向、餵食問題等，直接轉介至動保社團處理。</p>	
第 8 條	<p>動保社團：</p> <p>一、本辦法所稱之動保社團指以動物保護及追求動物福利為宗旨，<u>針對遊蕩犬貓之照顧與管理</u>成立之學校學生社團或志工隊。</p> <p>二、動保社團配合學校之生命尊重及保護之教育原則，為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而</p>	<p>動保社團：</p> <p>1.本辦法所稱之動保社團指以動物保護及追求動物福利為宗旨成立之學校學生社團或志工隊。</p> <p>2.動保社團配合學校之生命尊重及保護之教育原則，為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而努力，社團成員本於愛心及理</p>	依教育部「注意事項」管理規定，明確動保社團之界定。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努力，社團成員本於愛心及理想，在學校之協助下，共同管理學校動物。</p> <p>三、動保社團除依其組織章程及本辦法規定進行運作外，並執行以下工作：</p> <p>(一)負責動保社團設備維持及中途站之管理及清潔。</p> <p>(二)每學期應繳交「流浪動物之管理報告」予學務處備查。</p> <p>(三)配合學校保護動物之宣導活動，應設置及訓練講員一至二名，以協助學校進行校內及校外之教育工作。講員應了解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之內涵，同時也能具備教導與動物相處及應對之知識能力。</p> <p>(四)為了維護動物生活品質及與學校師生與動物和平共存，校園動物數量需控制在一定的數額內，數量控制的方式應由動保社團以送養為主要手段。動保社團除了可利用社會民間團體資源、訊息網站或是送養會等場所發佈送養犬隻之消息外，學校也應給予支援及協助。</p> <p>四、由社員或志工所執行之例行性之動物照顧工作及對校外動保活動之支援，應納入學校服務教育之時數計算或依其它方式予以實質之獎勵。學校志工之招募方式及人數由學務處及動保社團協議視需求決定。</p> <p>五、本辦法所稱之動保社團</p>	<p>想，在學校之協助下，共同管理學校動物。</p> <p>3.動保社團除依其組織章程及本辦法規定進行運作外，並執行以下工作：</p> <p>(1)負責動保社團設備維持及中途站之管理及清潔。</p> <p>(2)每學期應繳交「流浪動物之管理報告」予學務處備查。</p> <p>(3)配合學校保護動物之宣導活動，應設置及訓練講員一至二名，以協助學校進行校內及校外之教育工作。講員應了解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之內涵，同時也能具備教導與動物相處及應對之知識能力。</p> <p>(4)為了維護動物生活品質及與學校師生與動物和平共存，校園動物數量需控制在一定的數額內，數量控制的方式應由動保社團以送養為主要手段。動保社團除了可利用社會民間團體資源、訊息網站或是送養會等場所發佈送養犬隻之消息外，學校也應給予支援及協助。</p> <p>4.由社員或志工所執行之例行性之動物照顧工作及對校外動保活動之支援，應納入學校服務教育之時數計算或依其它方式予以實質之獎勵。學校志工之招募方式及人數由學務處及動保</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社員為加入社團並繳交社費之成員。志工指學校學生，志願協助一般性之 TNVR、照顧、校外動保組織團體等工作。社員及志工之工作內容則由動保社團安排。</p> <p>六、學校應協助動保社團有關流浪動物資訊之網站設立、發行報刊及宣傳單、或利用全校學生電子郵件系統發佈校園動物之訊息、動保觀念與知識、動保或生命教育之課程及演講、社團活動等資訊，以讓學校師生能掌握校園動物之動態及學習動保之知識。</p>	<p>社團協議視需求決定。</p> <p>5.本辦法所稱之動保社團社員為加入社團並繳交社費之成員。志工指學校學生，志願協助一般性之 TNR、照顧、校外動保組織團體等工作。社員及志工之工作內容則由動保社團安排。</p> <p>6. 學校應協助動保社團有關流浪動物資訊之網站設立、發行報刊及宣傳單、或利用全校學生電子郵件系統發佈校園動物之訊息、動保觀念與知識、動保或生命教育之課程及演講、社團活動等資訊，以讓學校師生能掌握校園動物之動態及學習動保之知識。</p>	
第 9 條	<p>教育宣導</p> <p>一、教務處應鼓勵開設有關生命教育、動物保護、生態環境之課程供學生修習，以提昇學生之動保生態意識。</p> <p>二、學務處及動保社團應負責有關校園內與動物相處及共存之知識及技巧之教育及宣導。以促進學校師生與動物之和平共存。</p> <p>三、教育宣導方式，除了以活動、海報、廁宣等方式進行外，學務處尚得利用全校性的學生聚會時邀請動保社團之講員參與宣導。</p> <p>四、學務處與動保社團應每學年共同安排講習或工作坊一場次，針對害怕動物之師生職員，授予應對動物之自保能力及知識，避免不必要之衝突。</p>	<p>教育宣導</p> <p>1.教務處應鼓勵開設有關生命教育、動物保護、生態環境之課程供學生修習，以提昇學生之動保生態意識。</p> <p>2.學務處及動保社團應負責有關校園內與動物相處及共存之知識及技巧之教育及宣導。以促進學校師生與動物之和平共存。</p> <p>3.教育宣導方式，除了以活動、海報、廁宣等方式進行外，學務處尚得利用全校性的學生聚會時邀請動保社團之講員參與宣導。</p> <p>4.學務處與動保社團應每學年共同安排講習或工作坊一場次，針對害怕動物之師生職員，授予應對動物之自保能力及知識，避免不必要之衝突。</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 10 條	<p><u>校外犬貓之管理：指非學校管理之遊蕩犬貓，由校外帶入有飼主之犬貓。</u></p> <p><u>一、校外有主犬貓在校內長期飼養應符合學校各單位之相關規定。</u></p> <p><u>二、校外犬、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狗鍊、頸圈及不可放任校外犬、貓在校園內遊蕩。</u></p> <p><u>三、飼主攜帶校外犬、貓在校園中，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使用口罩、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u></p> <p><u>四、規範校外犬、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進入教室、辦公室、餐廳、廚房等。</u></p> <p><u>五、特殊用途之校外犬(如導盲犬等)，得依規定進入校園。</u></p>		新增條文為依教育部「注意事項」第類二類校外犬貓之管理規定修訂。
第 11 條	<p><u>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除依動保法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尚應提交「人與動物事件處理小組」進行調查及討論，並將會議調查結果提案至相關單位或會議進行懲處之決議：</u></p> <p><u>一、傷害動物致死者。</u></p> <p><u>二、傷害動物受重大傷害者。</u></p> <p><u>三、違反規定將遊蕩犬貓帶入學校建築或場所者。</u></p> <p><u>四、任意餵食校內遊蕩犬貓。</u></p> <p><u>五、校外犬貓之飼主未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者。</u></p>		新增違反規定之懲處條文
第 12 條	流浪動物管理所需相關經費得由動保社團依規定募	第十條 流浪動物管理所需相關經費得由動保社團依	新增條文為依教育部「注意事項」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款，並由學務處及總務處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支應。 <u>依「注意事項」學校辦理遊蕩犬貓管理相關事項若有籌措經費之困難，得向教育部專案申請補助。</u>	規定募款，並由學務處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支應。	管理規定修訂。
第 13 條	<u>依「注意事項」第十條學校辦理學校犬、貓管理之情形，將被列入直轄市、縣(市)督學視導事項、校長成績考核及私立學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u>		新增條文為依教育部「注意事項」管理規定修訂。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及動保社團研議後公告周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研議後公告周知。	修改辦法研議修訂之程序。
第 15 條	本辦法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改修訂程序

南華大學校園遊蕩犬貓管理辦法

2013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

第 1 條 為落實生命教育、尊重流浪動物生存權、確保校園師生與流浪動物和平共存、建立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並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特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學校犬、貓之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校犬、貓：指由學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
- 二、第二類校外犬、貓：指由學校以外固定飼主飼養之犬、貓。
- 三、第三類遊蕩犬、貓：指以上二類之外，於校園遊蕩之犬、貓。
- 本校內之犬貓除第二類外，皆為遊蕩犬貓隻，不設校犬貓。

第 3 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部「注意事項」對遊蕩犬貓管理方針，訂定管理、餵食、醫療、及育宣導四個方向來執行。

- 一、管理包括設施、擾人傷害及新流浪動物之通報處理等。
- 二、餵養以不特定對象之定點餵食為原則。
- 三、照顧包含 TNVR (誘捕、絕育、疫苗注射、原地放回)、健康維護及醫療等。
- 四、教育宣導著重於師生教育，建立尊重生命精神。

第 4 條 遊蕩犬貓管理之 TNVR 原則：以 TNVR 取代捕抓，實際作法如下：

- 一、實施對象：校園內遊蕩之成貓成犬等中大型動物。
- 二、實施方法：校內成犬成貓等動物，不論公母皆進行捕捉、絕育、注射狂犬病疫

苗、剪耳做標記，絕育後放回捕捉原地。

三、實施單位：針對校內成犬成貓動物之捕捉及放回由校內動保社團執行，學務處應予以協助與督導。

四、實施記錄：為達成 TNVR 目標，以各種方式積極掌握校園遊蕩犬貓的隻數、外型、習性以及出沒時間地點等資訊，由動保社團派員例行校園巡邏予以記錄，並於每學期提交學務處備查。

五、安全處置：將進行 TNVR 之動物在必要時應將其中途安置，等待絕育，安置期間應得有動保社團予以飲食及健康之照顧，直至復原並原地放回。

第 5 條 遊蕩犬貓 之人道照顧包含動物餵食及動物醫療。

一、遊蕩犬貓 餵食：

(一)學校動物餵食乃基於人道精神，維持動物之基本生存為原則，並為避免動物因飢餓而發生擾人事件而施行之措施。

(二)校園中之餵食應參酌校園動物之生態，師生活動空間需求等因素，以不干擾學校師生之生活為原則，並避免建立飼主關係，以定點不特定對象之餵食方式，設置固定餵食點。

(三)餵食工作由動保社團統一安排人力及餵食之時間，餵食成員可包括動保社員及校內志工。

(四)為避免破壞校內之動物生態，發生擾人衝突事件，除學校授權管理照顧之動保社團外，學校師生及職員不得餵食遊蕩犬貓。

二、動物醫療：

(一)基於動物保護之人道原則及建立友善動物校園，學校中生病及意外傷害之動物應予幫助及救助。

(二)動物之健康醫療由動保社團負責。

(三)基本醫療包括基礎預防醫療及一般疾病的治療，例如每月體內外寄生蟲之預防、疾病預防針（如八合一、狂犬病疫苗等）之施打等。

(四)緊急傷害救助包括意外傷害及人為之傷害等，由動保社團依人力及可用資源來決定醫療之內容及程度。

第 6 條 動物管理之設施：

一、校園中應設立「動物中途安置站」（以下稱中途站），其功能及設施如下：

(一)暫時收容等待絕育手術的動物、送養中的動物、傷病休養中的動物，以及不適合校園之犬隻在妥當安置前的繫留場所。

(二)暫時收容指本辦法第七條所通報之動物。

(三)中途安置動物的飲食、健康及衛生等需求應在中途站中得到照顧。

(四)做為校外動保醫師至校內進行 TNVR 之場所。

(五)做為動保社團之辦公室，提供社員開會，醫療及餵食物品儲存、捕捉動物及約束動物工具之放置等。

(六)總務處應協助社團完善中途站之設施以利遊蕩犬貓之照顧與管理。

二、為實現友善動物校園環境之建立及人道關懷之精神，校園中相關之硬體設施，如警示標語、友善動物之活動空間改善等，由總務處提供與設置。

第 7 條 動物管理之通報及處置：包括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輕微之擾人事件及新動物出現之通報：

一、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之處置：

(一)應責成動保社團進行初步調查，並於通報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召開「人與動物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以下稱處理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與會成員包括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課活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動保社團之指導老師、社長，並邀請相關之當事人或代理人列席。由社長報告調查結果，並於會中討論協

調處理方式。

(二)處理小組應依動物保護法、南華大學相關校規及本辦法規定妥慎處理。會議決議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行之。

(三)校園內具攻擊性且事證明確之遊蕩犬、貓，學校應自行或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協助處理；若校園內發生犬、貓攻擊情事，學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四)學校應設置師生反映具攻擊性遊蕩犬、貓之通報管道，學校接獲通報後應協助蒐集相關證據，包括但不限於遊蕩犬、貓咬傷、追趕人或動物情事，並予以妥善處理。學校未妥善處理者，師生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反映協助處理，本部並得適時辦理實地訪查。

二、其他非第七條第一款所規範之動物擾人事件與衝突、或是違反本法之規定事項：

(一)動物擾人事件處理：動物擾人事件泛指流浪動物之行為過度干擾師生學校生活，以致無法正常進行校園活動之情事。例如常態性翻咬垃圾廚餘、叫聲持續不斷、追逐人車等情況。

(二)該等事件於通報後，交予動保社團統籌處理。若發現情節嚴重者，則由動保社團建請學務處依第七條第一款之程序辦理。

(1) 動物擾人事件處理得參考以下方式改善動物行為：TNVR、改變餵食方式、人道驅離、送養或提供必要之保護性但又不傷害動物之用品（如驅狗器、驅狗劑、驅狗貼等）予以易受動物騷擾之師生暫時使用，對待動物之處理以確保動物之健康及安全為原則。

(2) 提供相關擾人事件之師生教育與學習之協助：由動保社團協助當事人了解動物的生態及習性，學習如何與動物互動及相處，緊急狀況之處理及應對方式，陪伴當事人與動物關係的建立，了解正確之動保觀念及學校尊重生命原則與友善動物校園之政策，以達到人與動物和平共存，不相互干擾的目的。

(三)每學期初，由動物保護社團提供總務處事務組以及學校保全該學期負責社員群的連絡電話，以方便將各類通報即時傳遞。

(四)為確保防止擾人及傷害衝突事件發生，校內之遊蕩犬貓亦禁止帶入學校設施如宿舍、辦公室、教室、會議廳、餐廳及電梯等場所。

三、新進入校園遊蕩犬貓之通報：

(一)指學校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轉知動保社團統一處理。

(二)動保社團對通報內容應先查證，如確認為新進入校園遊蕩犬貓，由學校協助動保社團確認調查動物之下列來源：

(1) 人為惡意棄養：屬人為惡意棄養者，學校應協助動保社團調查，並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通報政府相關單位追究棄養者之責任。

(2) 校外撿拾動物丟棄校園：視同惡意棄養，依前款規定處理。

(3) 誤入校園之流浪動物：由動保社團予以追蹤及評估，決定其處置方式。

(三)新進入校園遊蕩犬貓之處理方式，依本辦法第四及五條之原則優先處理，其後再依動保社團之評估依 TNVR 等方式來決定後續之處置。

(四)動保社團之處置結果，每學期應回報學務處備查。

四、其它通報項目：包括動物之健康狀況、動物之動向、餵食問題等，直接轉介至動保社團處理。

第 8 條 動保社團：

一、本辦法所稱之動保社團指以動物保護及追求動物福利為宗旨，針對遊蕩犬貓之照顧與管理成立之學校學生社團或志工隊。

二、動保社團配合學校之生命尊重及保護之教育原則，為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而努力，社團成員本於愛心及理想，在學校之協助下，共同管理學校動物。

三、動保社團除依其組織章程及本辦法規定進行運作外，並執行以下工作：

- (一)負責動保社團設備維持及中途站之管理及清潔。
 - (二)每學期應繳交「流浪動物之管理報告」予學務處備查。
 - (三)配合學校保護動物之宣導活動，應設置及訓練講員一至二名，以協助學校進行校內及校外之教育工作。講員應了解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之內涵，同時也能具備教導與動物相處及應對之知識能力。
 - (四)為了維護動物生活品質及與學校師生與動物和平共存，校園動物數量需控制在一定的數額內，數量控制的方式應由動保社團以送養為主要手段。動保社團除了可利用社會民間團體資源、訊息網站或是送養會等場所發佈送養犬隻之消息外，學校也應給予支援及協助。
- 四、由社員或志工所執行之例行性之動物照顧工作及對校外動保活動之支援，應納入學校服務教育之時數計算或依其它方式予以實質之獎勵。學校志工之招募方式及人數由學務處及動保社團協議視需求決定。
- 五、本辦法所稱之動保社團社員為加入社團並繳交社費之成員。志工指學校學生，志願協助一般性之 **TNVR**、照顧、校外動保組織團體等工作。社員及志工之工作內容則由動保社團安排。
- 六、學校應協助動保社團有關流浪動物資訊之網站設立、發行報刊及宣傳單、或利用全校學生電子郵件系統發佈校園動物之訊息、動保觀念與知識、動保或生命教育之課程及演講、社團活動等資訊，以讓學校師生能掌握校園動物之動態及學習動保之知識。

第 9 條 教育宣導

- 一、教務處應鼓勵開設有生命教育、動物保護、生態環境之課程供學生修習，以提昇學生之動保生態意識。
- 二、學務處及動保社團應負責有關校園內與動物相處及共存之知識及技巧之教育及宣導。以促進學校師生與動物之和平共存。
- 三、教育宣導方式，除了以活動、海報、廁宣等方式進行外，學務處尚得利用全校性的學生聚會時邀請動保社團之講員參與宣導。
- 四、學務處與動保社團應每學年共同安排講習或工作坊一場次，針對害怕動物之師生職員，授予應對動物之自保能力及知識，避免不必要之衝突。

第 10 條 校外犬貓之管理：指非學校管理之遊蕩犬貓，由校外帶入有飼主之犬貓。

- 一、校外有主犬貓在校內長期飼養應符合學校各單位之相關規定。
- 二、校外犬、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狗鍊、頸圈及不可放任校外犬、貓在校園內遊蕩。
- 三、飼主攜帶校外犬、貓在校園中，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使用口罩、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 四、規範校外犬、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進入教室、辦公室、餐廳、廚房等。
- 五、特殊用途之校外犬(如導盲犬等)，得依規定進入校園。

第 11 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除依動保法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尚應提交「人與動物事件處理小組」進行調查及討論，並將會議結果提案至相關單位或會議進行懲處之決議：

- 一、傷害動物致死者。
- 二、傷害動物受重大傷害者。
- 三、違反規定將犬貓帶入學校建築或場所者。
- 四、任意餵食校內遊蕩犬貓。
- 五、校外犬貓之飼主未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者。

第 12 條 流浪動物管理所需相關經費得由動保社團依規定募款，並由學務處及總務處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支應。依「注意事項」學校辦理遊蕩犬貓管理相關事項若有籌措經費之

困難，得向教育部專案申請補助。

第 13 條 依「注意事項」第十條學校辦理學校犬、貓管理之情形，將被列入直轄市、縣(市)督學視導事項、校長成績考核及私立學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及動保社團研議後公告周知。

第 15 條 本辦法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身心靈健康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中心已於 113.8.1 改名為「身心靈健康中心」，擬修訂上述要點相關稱謂部分，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身心靈健康中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p>本要點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p> <p>(一) 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u>身心靈健康中心</u>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p> <p>(二) 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p> <p>(三) 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p> <p>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p>	<p>本要點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p> <p>(一) 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u>學生輔導中心</u>〈以下簡稱學輔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p> <p>(二) 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p> <p>(三) 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p> <p>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p>
第三條	<p>本校<u>身心靈健康中心</u>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u>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u>，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p> <p>學生<u>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u>，註冊組應提供名單給<u>身心靈健康中心</u>為之，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u>未按時註冊</u>之學生，註</p>	<p>本校<u>學輔中心</u>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u>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u>，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p> <p>學生<u>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u>，註冊組應提供名單給<u>學輔中心</u>為之，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u>未按時註冊</u>之學生，註冊組應</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給身心靈健康中心為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p> <p>前兩項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身心靈健康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被評估者之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p>	<p>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給學輔中心為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p> <p>前兩項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學輔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被評估者之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p>
第四條	<p>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身心靈健康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p>	<p>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輔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p>
第五條	<p>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身心靈健康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身心靈健康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p> <p>(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p> <p>(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p> <p>(四) 依其它法規規定。</p>	<p>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學輔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學輔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p> <p>(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p> <p>(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p> <p>(四) 依其它法規規定。</p>
第六條	<p>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身心靈健康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p>	<p>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學輔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第八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 身心靈健康中心 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 學輔中心 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南華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身心靈健康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四、本校**身心靈健康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註冊組應提供名單給**身心靈健康中心**為之，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給**身心靈健康中心**為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兩項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身心靈健康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被評估者之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五、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身心靈健康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 六、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身心靈健康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身心靈健康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 依其它法規規定。

七、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身心靈健康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八、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九、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身心靈健康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十、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身心靈健康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身心靈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況調整、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身心靈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身心靈健康中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南華大學 <u>身心靈健康中心</u> 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要點	南華大學 <u>衛生保健組</u> 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要點	依現況調整、修正
一、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職員工、學生或社團於校內舉辦活動而有使用緊急應變醫療器材之必要或因醫療需要而借用醫療器材時，向學生事務處 <u>身心靈健康中心</u> 申請借用，訂定「南華大學 <u>身心靈健康中心</u> 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職員工、學生或社團於校內舉辦活動而有使用緊急應變醫療器材之必要或因醫療需要而借用醫療器材時，向學生事務處 <u>衛生保健組</u> 申請借用，訂定「南華大學 <u>衛生保健組</u> 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現況調整、修正
三、	各項醫療器材借用規則： (一)...。 (二)...。 (三)借用手續：填寫借用物品登記單，向 <u>身心靈健康中心</u> 提出申	各項醫療器材借用規則： (一)...。 (二)...。 (三)借用手續：填寫借用物品登記單，向 <u>衛生保健組</u> 提出申請	依現況調整、修正

	<p>請，並留存借用人證件。</p> <p>(四)歸還手續： 1....。 2.如有毀損或遺失，借用人須在三日內修繕或補齊，再交還<u>身心靈健康中心</u>，否則，應照價賠償。</p> <p>(五)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歸還時，應在借用到期前向<u>身心靈健康中心</u>辦理續借手續，重新登記歸還日期。</p>	<p>並留存借用人證件。</p> <p>(四)歸還手續： 1....。 2.如有毀損或遺失，借用人須在三日內修繕或補齊，再交還<u>衛生保健組</u>，否則，應照價賠償。</p> <p>(五)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歸還時，應在借用到期前向<u>衛生保健組</u>辦理續借手續，重新登記歸還日期。</p>	
--	--	--	--

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身心靈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要點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職員工、學生或社團於校內舉辦活動而有使用緊急應變醫療器材之必要或因醫療需要而借用醫療器材時，向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身心靈健康中心申請借用，訂定「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身心靈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醫療器材包括：
 - (一)急救箱。(二)拐杖。(三)擔架。(四)輪椅。(五)冷熱袋。(六)熱敷墊。(七)其他。
- 三、各項醫療器材借用規則：
 - (一)借用資格：限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二)借用期限：每次以七日為原則，如因身體狀況需借用時間較長，請借用時提出。
 - (三)借用手續：填寫借用物品登記單，向衛生保健組身心靈健康中心提出申請，並留存借用人證件。
 - (四)歸還手續：
 - 1.若無毀損，於返還借用物品時歸還個人證件。
 - 2.如有毀損或遺失，借用人須在三日內修繕或補齊，再交還衛生保健組身心靈健康中心，否則，應照價賠償。
 - (五)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歸還時，應在借用到期前向衛生保健組身心靈健康中心辦理續借手續，重新登記歸還日期。
- 四、各項醫療器材賠償規則：
 - (一)如遺失或毀損，應依借用物品之登記價額照價賠償。
 - (二)如為蓄意毀損，除依財產登記價額照價賠償外，並依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第十四條議處。
-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臨時動議

丁誌紋院長：召開職涯發展會時，各系所有提出優秀展演表現，但因為這類的表現不屬於專業證照，所以產職處無法給予獎勵，後當時校長有指示請承辦競賽獎勵單位納入思考。其次是校友表現，例如生死系或應社系考取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但因為這類證照都必須畢業後才能考取，不符合在校生獎勵規定，每次開會時都有系所提出此兩項問題，敦請學務處相關承辦單位思考納入辦法。

何應志學務長：關於提出有關優秀表現的獎勵將商請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檢視，將優秀展演

表現等獎勵行為，納入思考討論；另校友證照或是傑出表現部份也商請校友服務中心檢視討論。

林俊宏主任：因本學期擔任大一導師，發現學校很多問卷需要學生填寫，導致問卷過多，像是 UCAN 或是深耕的問卷，還有總務處的飲食表單等等，學生也弄不清楚要填些什麼。記得開學時會提供學生手冊，是否可統一彙整放於學生手冊，讓學生更明瞭要填寫的問卷或是措施。

何應志學務長：後續製作學生手冊或是導師工作手冊時可商請各單位提供資料，統一彙整提供給各導師及系所助理。

十一、散會